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18-047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概况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融E心”(定向)2017年第3期;
 - 2、产品代码: SXEDXBKX;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整;
 - 5、产品认购日期:2018年10月28日;
 - 6、产品到期日:2018年10月10日;
 - 7、产品期限:43天;
 - 8、预期年化收益率:3.25%;
 -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产品,选择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小,处于公司风险可承受和控制范围之内。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募集资金最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开展。

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运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累计为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8-039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8月29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2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内容如下: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近期,我局对你公司开展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公司日常管理和财务系统未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事项、投资管理事项需向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进行请示,并根据有关批复开展工作。公司与三峡集团共同使用NC财务系统服务器,其后台数据,一至三级科目设置等由三峡集团管理和控制,公司进行后台数据读取、查询等操作需三峡集团同意。三峡集团可通过财务系统随时查阅公司财务资料,存在财务数据等内幕信息外泄的风险。上述问题,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40号)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2.公司年报中关于独立性的披露不准确。公司在2016年和2017年年报中未披露与三峡集团存在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独立性等问题,导致年报中关于“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的表述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40号)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第二十一条和《上市公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科达”)、刘双瓔与青岛润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民投资”)、青岛润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民投资”)不再具有关联关系导致山东科达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下降的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收到山东科达、刘双瓔、润民投资、润岩投资发来的《关于关联关系变更的告知函》,润民投资将普通合伙人由山东科达变更为于孟文,山东科达变更为有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山东科达变更为于孟文;润岩投资将普通合伙人由刘锋杰变更为李建秋,刘锋杰变更为有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刘锋杰变更为李建秋。(以下简称“本次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事项前山东科达及其关联方如下:刘双瓔作为山东科达实际控制人,二者构成关联关系;山东科达为润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二者构成关联关系;山东科达副董事长刘锋杰为润岩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科达与润岩投资构成关联关系。山东科达实际控制人刘双瓔与刘锋杰为父子关系,山东科达、润民投资、润岩投资、刘双瓔构成关联关系。

根据《青岛润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润民投资的决策为全体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机制。本次变更事项完成后,山东科达作为润民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对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润民投资的经营决策无重大影响。根据《青岛润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润岩投资的决策为全体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机制。本次变更事项完成后,刘锋杰作为润岩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对润岩投资的经营决策无重大影响。因此,山东科达、刘双瓔与润民投资、润岩投资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本次变更后山东科达及其关联方为:山东科达、刘双瓔。
本次变更前后山东科达及其关联方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变更前	山东科达及其关联方	山东科达	168,493,185	209,652,286	15.82
		润岩投资	28,000,000		
		润民投资	12,600,000		
变更后	山东科达及其关联方	刘双瓔	569,101	169,062,286	12.75
		山东科达	168,493,185		
		刘双瓔	569,101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昕宇”)通知,华熙昕宇于2018年8月28日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用于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华熙昕宇本次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华熙昕宇	是	28,000,000	2018年8月28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西部证券	5.19%	用于对华熙昕宇发行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之换股事宜进行的质押担保补充质押

二、华熙昕宇本次补充质押之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熙昕宇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39,718,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41%,累计被质押499,718,4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2.5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27%。华熙昕宇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华熙昕宇	是	126,000,000	2017年4月26日	2019年10月24日	光大证券	23.36%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
华熙昕宇	是	38,000,000	2017年4月26日	2020年4月26日	中信证券	6.67%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
华熙昕宇	是	34,000,000	2017年5月16日	2019年10月24日	光大证券	6.30%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
华熙昕宇	是	20,000,000	2017年4月23日	2020年4月26日	中信证券	3.71%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
华熙昕宇	是	86,000,000	2017年11月3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西部证券	15.93%	用于对华熙昕宇发行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之换股事宜进行的质押担保
华熙昕宇	是	16,000,000	2017年11月20日	2020年4月26日	中信证券	2.96%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补充质押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18-056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南昌市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名称:《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为充分参与供水行业设备安装、户表改造市场,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二次供水”)参与了由南昌市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华建筑”)对钱岗拆迁安置房项目消防工程的邀请招标,并于近期成功中标。现对该项目进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合同总价为4,200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参与供水行业设备安装、户表改造市场,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二次供水参与了凯华建筑对钱岗拆迁安置房项目消防工程的邀请招标,并于近期成功中标。合同总价为4,200万元。

二次供水是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的全资子公司,凯华建筑是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开发”)的全资子公司,市政开发是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市政控股为洪城水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昌市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俊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土石方工程、桩基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幕墙工程、隧道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消防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技术咨询(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凯华建筑总资产326,609.83万元,所有者权益51,371.16万元,营业收入196,361.96万元,净利润10,327.02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二次供水是洪城水业的全资子公司,凯华建筑是市政开发的全资子公司,市政开发是市政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市政控股为洪城水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合同双方:
甲方: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南昌市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钱岗拆迁安置房项目消防工程

项目金额:合同总价为4,200万元

合同工期:365天

(二)、定价依据
根据合同约定,材料市场价格按施工期间《南昌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算术平均价计算;《南昌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缺项的材料经双方市场询价确定单价作为结算依据;材料价差让利。人工费、机械使用费及其他费用执行省市造价管理部门最新调价文件及规定。

四、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是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本次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决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南昌市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余六位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均参与表决并同意该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洪城水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2)。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该议案事前与独立董事邓波、王志瑾、余新培、裴俊华做了沟通。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同意将此项交易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是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

2、该项关联交易已经洪城水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3、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公允、合法,不存在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洪城水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洪城水业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洪城水业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18-034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出租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涛文化”)将拥有的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元西路199号爱涛天成大酒店四、五楼房屋,出租给扬州市天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天汇”)。

本次租赁面积共约14,112平方米,租赁期限为10年(5+5)(含免租期及装修期),第一年标准租金为666.5977万元,实际支付租金为283.298万元(扣除免租期180天)。租金每年递增一次,每次在上一基础上递增比例为5%。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扬州市天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云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05月30日

住所:沿河街50号31-13

经营范围:住宿、小吃店(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预包装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日用百货、日用杂品、工艺品、文体用品、洗涤日化用品、家居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出租的资产为爱涛文化拥有的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元西路199号爱涛天成大酒店四、五楼房屋,四楼出租建筑面积约7,056平方米,五楼出租建筑面积约7,056平方米,出租建筑面积共约14,112平方米。

本次出资的资产对应的账面值如下:

单位:元

账面原值	2017年末		2018年7月末	
	已计提折旧/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已计提折旧/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93,817,883.96	35,551,996.85	58,265,887.01	36,838,059.32	56,979,824.54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8-107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和2018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等议案,决定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改为现金收购。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8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351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2009〕60号)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8-108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20,000,000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一年以内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力医疗”、“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维力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维力”)近日使用20,000,000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决议有效期

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切实整改相关问题,并在本决定书作出之日起1个月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且达到如下要求:1.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严格落实“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上市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的相关规定;2.及时准确披露公司治理情况,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3.组织相关责任人培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意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对于上述责令改正措施,我局将按规定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在日常监管中持续关注你公司的整改情况。

如果你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湖北证监局在《决定书》中所提出的上述问题,将按照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向湖北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切实整改相关问题。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9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8年8月29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2018年8月28日-2018年8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8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4日

6.主持人:董事长罗云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54,159,4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54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79,351,7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968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4,807,6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580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23,8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20,9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3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曾治海、韩红红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254,159,4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54,156,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9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8年8月29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2018年8月28日-2018年8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8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4日

6.主持人:董事长罗云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54,159,4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54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79,351,7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968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4,807,6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580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9